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8-014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文件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277,394.25元，营业外支出789,961.36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512,567.11元。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同时，根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7 年度报表编制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因此，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277,394.25 元，营业外支出 789,961.36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512,567.11 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上网公告附件

-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